

编号：东管合同〔2026〕149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	元
本合同应收取费用	980775.90	元
其他		

报送科室：市政设施科

合同协议书

编号：东管合同〔2026〕149 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里6号楼1层

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施工）03 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 (施工) 03 包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 道路的翻修改造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双方在此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缩减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或减少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等，而承包人不应据此主张发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已实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详细承包范围见附件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工期总日历天数 9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32,692,529.84

增值税税率：9% 税额：2699383.2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51906.4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22115.39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250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上付款周期的约定最终以委托人的通知要求为准。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朱辰禹；职称：助理工程师；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身份证号：11010619881223425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034202409110000000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42025006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42025006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5)000131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市政设施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9.4

乙方：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67120951

签订日期：2026.9.4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合同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中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为准。专用部分中不涉及的内容参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进行适用。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1.3 承包人：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1.1.6 监理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庆山

职称：/

联系电话：186104699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花市大街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用房、临时性道路、场地、施工及生活区供水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书;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及附图)，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其他约定：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 30 天后完成批复。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莹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广通

(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如下工作：

(1) 将施工场所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对上述工作的实施，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

人的投标报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批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①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

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作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规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

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批准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并签发竣工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检验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1)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 号)的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3)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 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沥青混凝土旧料利用率。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2) 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3)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4)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5)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6)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每周提交反映本周工程情况及下周计划的工程周报一式二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

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由于下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发包人完成相关协调工作后, 承包人应抓紧办理完成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保证按期开工。

2) 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3) 承包人应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积极协调相关材料供应厂商, 保证施工进度要求。

4) 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等工作。

5) 本道路工程施工期间, 道路范围内如有市政管线随道路施工进行改造的, 承包人应对各管线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总协调, 并对沟槽回填质量进行监督, 并对其质量负责。

6) 本道路工程施工期间, 承担本工程的防汛工作。

7) 道路施工期间, 负责施工范围内道路设施的维护, 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道路施工过程中, 必须对维修范围内所有测量标志进行保护, 不得擅自损毁、拆除、侵占和移动, 出现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 须协调道路施工沿线居民和商户, 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扰民, 处理民扰相关问题。施工前承包人应联系属地街道、沿线重点单位, 做好施工前告知工作。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10) 承包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疏堵工程（如有）的组织配合工作。

11) 承包人负责工程期间，工程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安全运行。

(8) 承包人选择的试验室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参数满足本项目需要）。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其中民工工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划入民工实名制卡中。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对承包人的考核中。

(10) 无论是否最终结算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11) 无论是否最终结算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本工程涉及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2) 承包人对于本工程涉及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应按照与其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进行支付，在本工程完工后，实际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的比例。

(1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质量控制、履约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投标情况、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等方面表现进行考核。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在质量控制、履约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投标情况、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等方面进行的考核。

(1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建立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15)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的最新有关要求。

(16) 关于环境保护义务

a.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b.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规定执行。

(17) 关于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的义务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号)的要求。

a. 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

b. 当旧料回收量现场计量数少于招标文件数量时,以招标文件数量为准计入工程决算,当旧料回收现场计量数多于招标文件数量时,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计入工程决算。

c. 满足要求的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18) 关于架空入地及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掘路恢复工程的义务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掘路恢复施工进行管理。

(19) 由于拆迁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 交通导改应满足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 T 854-2023)的规定。

(21) 承包人负责编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及时向发包人报送齐全、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工程

结算资料，应书面说明未能及时报送的原因并承诺报送时间，由此造成财政评审及最终结算支付滞后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财政评审，并按财政评审要求及时补充资料。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全，又未能及时补充资料，或未能积极配合评审而造成结算金额审减、财政评审及最终结算支付滞后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承担完工后道路 PCI、RQI 指标的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发包人不支付检测费用。

(24)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 号）的要求执行，从符合绿色生产（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搅拌站采购沥青混合料。

(25) 承包人针对“12345”等投诉，承包人有接收“12345”案件平台，能够快速处理，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时，将每一环节做细做好，对于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在限定时间内解决，提高投诉案件办理满意率。

(26)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3〕1 号）的要求执行。

(2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9) 履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及东城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指令。如出现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形，需要对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确定方法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1%至 3%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甲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30)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专业性强和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分部或分项工程，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准许分包，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更换为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履约检查，承包人应确保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全部到位。

本款补充第 4.6.7 项：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总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坚持在施工一线，常驻施工工地现场，并按要求参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现场管理工作、各项会议、检查、验收及其他必要环节。项目经理或总工（技术负责人）因故离开项目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5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

包人批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确定本工程银行专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用账户，发包人代表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单位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
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3日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工作日的违约金额。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尾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工作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拒绝更换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 2 日内解除更换。如未能在 2 日内撤销更换，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进场前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及时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本条补充 5.1.4 项:

5.1.4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条补充 5.1.5 项:

5.1.5 道路主要材料(含沥青混凝土、二灰混合料、构件、配件、设备)的合格供货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该材料(含构件、配件、设备)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生产企业资质;

(2) 该材料生产厂家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

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组织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用应为满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3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如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事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1 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9.2.12 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2.13 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应急管理部门。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项修改为：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按照建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本款补充第 9.4.7-9.4.15 项：

9.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包括《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 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施工。

9.4.10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京政发〔2023〕22 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 年修订）》的规定。

9.4.11 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

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

9.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

9.4.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任何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筑工地必须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9.4.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的规定执行,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合堆放或随意倾倒;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选择合法消纳场所;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符合本市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挂靠车辆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无扬尘。

9.4.15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内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确保通行安全,比如每日施工后现场应清理到位;所有旧路铣刨、沥青路面铺筑、检查井加固等施工边界的衔接处应处理到位;行人流量较大的步道施工应保持拆建平衡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涉及所有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9.6.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不给予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提交2份。

监理人应在2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2 承包人每周五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5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2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组织的管理，工程工期的保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照暴雨、大风、沙尘、雾霾等红色预警要求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的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乘以0.1%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本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本招标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1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2020）、《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橡胶沥青及混合料设计施工技术指南》、《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等。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竣工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8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各类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组织施工,未按照审批文件施工的行为视为违约。

13.2.8 发包人有权随时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已完工分项分部工程进行抽检,经发包人试验检测不合格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调整为: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14.2.2 调整为：监理人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制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如因施工内容、资金配置等原因发生必要的洽商变更，须报监理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工程如因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延期实施，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内容，本合同继续履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申请后 5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并移交至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变更工程价款后 14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经发包人签署确定后，按照

合同约定确实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相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的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按下列组价原则进行确定综合单价：

①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组价中已有相同的工序、做法或细项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②单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上没有的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③费率：组价的费率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费率执行。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费及主材费, 主材包括: 钢筋, 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格没有时,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本款补充第 17.1.7 项:

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等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金额的 30%。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合同履行过程中, 完成工程量达到 70%以上时, 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b 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按照规定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15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共编制五套竣工资料 (包括竣工图) 及电子版竣工图, 每套竣工资料以及图纸要保证一致性, 与项目竣工情况相符, 必须保证符合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的

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门竣工资料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移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无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清依据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决算审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后的审计金额，承包人应密切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审计工作，如已支付金额低于审计确定金额，依据审计确定的金额重新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最终结清前，承包人应提交书面结清申请。如发生已支付金额高于审计确定金额，承包人应当在发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包人告知审计结果后的 30 天内,将高于审计金额部分的已支付金额本金及利息退回发包人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采用法律手段追索高出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施工单位提交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监理单位检查符合条件时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施工)03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金额的3%;

至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止并完成相应的维修及交养工作后,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2026年9月4日

承包人(公章)

2026年9月4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施工）03 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本合同同时签署，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6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2026年9月4日